

宜宾市落实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 (省整改任务第八十八项) 整改任务完成 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	经对督察进驻期间受理举报分析, 噪声、垃圾、油烟等问题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普遍, 涉及到全省所有城市和部分县城, 成都等人口多、规模大城市尤为突出, 造成这种情况原因主要是城市规划布局不合理, 精细化管理不到位。
责任单位	高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	周勇
联系电话	0831-5419878
整改目标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整改措施	<p>(一) 开展建筑工地噪声污染专项治理。住建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等部门根据职能开展严控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工业企业噪音扰民。</p> <p>(二) 强化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创国家卫生县城等工作, 统筹布局城市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科学合理选址建设。进一步强化县城、场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p> <p>(三)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出台了《高县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进一步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提出了工作要求, 明确了责任分工, 相关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露天烧烤、</p>

	<p>餐饮油烟加强了整治。</p> <p>（四）建立群众信访投诉办理常态长效机制，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举报电话和信箱关闭后的环境信访举报，统一由“12369”环保热线和市长信箱受理，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推进群众环境诉求持续解决。</p> <p>（五）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加强了对县城区的渣土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了高县城市建设工程渣土准运证审批工作流程及县城城区渣土管理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了渣土管理工作要求，并组织成立了专项渣土管理巡查队伍；建成并投运高县县城弃土场，开场消纳高县城市建设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等。</p> <p>（六）强化项目选址的环境影响和科学性。</p>
<p>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p>	<p>（一）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治理。</p> <p>1. 从2018年3月开始，住建城管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并印发了《县城噪声、垃圾、油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整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关于中、高考期间文明施工的通知》《中、高考期间保考工作夜间巡查方案》等，进一步强化了政策保障；召开了全县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整治部署会，建立了夜间施工报备审核制度；4月10日-20日每晚22:00，开展噪声集中整治，对我县在建建筑工地进行夜间施工巡查，严格控制夜间施工行为；中、高考期间，每晚20:00开始进行夜间施工巡查，停止对夜间施工申请的审批，考点和学生集中居住地周围在建工地一律不得施工；开展专项整治以来，我局共批准夜间施工申请4份、开展夜间施工巡查90人次、查处违规夜间施工工地5个、立案调查5起、处罚款11万元。通过对夜间施工行为的整治和规范，为市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和休息环境，保证了高、中考的顺利进行，提升了</p>

市民的满意度。

2. 公安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区社会生活噪声集中整治行动，对各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先进行警告，并要求其立即整改，对屡教不改，严重影响群众生活、工作、学习，群众反映强烈、投诉较多的，采取多种措施制裁，达到整治目的。今年巡逻、走访、摸排 800 人次，出动警车 500 余台次，接受群众报警 81 次，整改单位 20 余家，化解矛盾纠纷 30 余起。

（二）强化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制定并印发了《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治理方案》《强化县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设施设备维护及日常管理方案》，持续加强环卫精细化管理，提升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效率。新增了 6 台电动清运三轮车，负责收集城区主要街面的零星垃圾；城区共配置 46 个密闭式生活垃圾勾臂箱，主要负责收集生活小区、单位楼院等的生活垃圾，由 3 台勾臂式垃圾车负责转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压缩站进行处理，每日早上 6 点一晚上 21:00 不间断转运；配备一台后压式压缩垃圾车，收集县城区周边生活垃圾点的生活垃圾，早上 6 点一晚上 21 点，全天不间断转运，收集的垃圾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处理；配备一台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每天对县城所有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洗、消毒作业。2018 年 5 月，高县实现全县生活垃圾全部通过庆符镇压缩式中转站压缩后准运至宜宾市海诺尔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完全停止接受新的生活垃圾。

（三）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为妥善处理县城城市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避免对城区市容及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今年以来我局进一步加强了对县城区的渣土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了高县城市建设工程渣土准运证

审批工作流程及县城城区渣土管理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渣土管理工作要求，并组织成立了专项渣土管理巡查队伍；建成并投运高县县城弃土场，开场消纳高县城市建设中所产生的余泥、余渣、泥浆、弃土及弃料等废弃物（不含生活垃圾）；今年以来共办理渣土准运证 8 份，批准渣土准运方量共 29.3 万 m³，对县城弃土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6 次。通过对城区渣土管理工作的有力开展，有效改善了建筑渣土污染城区的现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

一是制定并印发了《农村生活垃圾临时堆场等无害化处置治理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相关治理工作。二是对个别乡镇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存在反复使用的情况，重点督查，要求加强对周边群众的宣传引导，避免此次现象的重复出现。三是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首先通过布点建设罗场镇、沙河镇、来复镇、庆符镇 4 个垃圾压缩式中转站，覆盖全县各乡镇垃圾转运处理，再细化深入到各村、社区，逐步实现全县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提高农村垃圾收集、转运管理能力。高县于 2018 年 5 月底实现全县生活垃圾全部通过庆符镇压缩式中转站压缩后准运至宜宾市海诺尔焚烧发电厂，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完全停止接受新的生活垃圾，现目前国资公司承担全县所有乡镇的垃圾转运任务。其次是剩余三个压缩式中转站已完成地勘、设计、基建、土建工作，目前已进入设备调试中，预计于 8 月 15 日前投入使用；国资公司根据四个中转站使用情况，结合各乡镇的实际情况，已草拟完成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方案，转运站所在乡镇将配置钩臂箱体、车辆等。四是县委县政府督查目标办、县治理办、县环保局等部门联合对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开展专项督查，对整改不到位、工作不

力的单位、乡镇及个人，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追责问责。

（五）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

出台了《高县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了工作要求，明确了责任分工，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有序、收效显著。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共计开展夜间巡查约 107200 余人次，整改占道摊点 3469 次。采取定人、定岗、定时、定责的管理方式，对不同路段的夜宵烧烤油烟进行管理，严禁夜宵烧烤摊点占道经营，同时对全城夜间烧烤油烟进行不间断巡查；对全城 299 家餐饮店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统计，据统计，有 63 家餐饮店已安装并正常使用，对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 166 家餐饮店发放了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处理油烟噪声投诉 32 起，市民满意度 100%。

（六）建立环境信访办理常态长效机制

1.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举报电话和信箱关闭后的环境信箱受理，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共受理信访件 37 件，全部及时处理、办结，并在县门户网站件进行公示公开。

2. 按照相关要求，目前“12369 环保热线”已并入“12345”市民热线，由专门运营公司值守，县环保局安排专人进行长期工作服务，持续推进群众环保诉求的解决，整合后截止到 7 月 30 日，共受理环保相关投诉共 88 件，现均已办结。

（七）强化项目选址的环境影响和科学性

强化对城市主干道、快速通道、垃圾处理站等项目选址的环境影响论证，增强选址科学性。指导协助国资公司并参与垃圾处理站建设等项目的选址，全力协调推进对城市主干道、快速通道、垃圾处理站等项目环评落实。我县新建庆符镇、罗场镇、来复镇、沙河镇等 4 个中型垃圾转运站

环境影响报告已初步通过专家审查。

(八) 强化公路沿线噪声污染治理

1. 县交通运输局通过设置限速标志、禁止鸣笛标志等降噪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交通干线噪声污染；强化公路沿线货运企业及石粉厂宣传普法，长期坚持执法的同时开展普法宣传；强化联合执法，长期坚持与交警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保持每月不低于3次的频率，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和抛洒漏、噪音扰民等行为和打击。

2. 认真开展项目清理整治工作。对2011年以来的交通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摸清了情况，并建立了台帐。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了环评中介机构，投入资金20余万，对“十二五”以来未完善环评手续的9个建设项目进行了整改，需完善环境影响登记表的9个项目现已全部完成并获得了批复。